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世界上第一个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他后继者德萨米，也是一位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于 1842 年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发展了摩莱里的思想，进一步阐述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真正作为一个部门法意义的经济法的产生，是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的出现，它是资本主义现代经济立法的标志。世界上第一部正式用经济法命名的法规是 1919 年德国的《煤炭经济法》,第一部经济法典是 1964 年 7 月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我国官方政府的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经济法一词是在 1979 年 7 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文件中。在我国大学的法律系或财经类各专业陆续开设经济法课是在八十年代初期。

(二)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先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因为搞清楚法的概念十分重要。

其一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要建立经济法律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体系必须首先明确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只有深刻理解了经济法概念自身的特征，弄清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区别才能分清什么是经济法，才能不断完善经济法的体系。

其二是发展经济法科学研究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很难想象在没有搞清什么是经济法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研究，能使受教育者知道什么是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搞清楚经济法概念的关键所在。

凡是法律都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关系，也叫经济关系；另一类是思想关系，也叫意志关系。经济法不调整思想关系，它的调整对象是物质关系，但不是全部物质关系，而是一种特定的物质关系，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典型特征在于国家的界入，是存在国家协调的经济运行关系。具体而言，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三、经济法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经济法的定义中包括了双重涵义。其一是说经济法是属于法的范畴，由此讲明了经济法与别的法的联系。其二是说它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说明了经济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四、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是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它在保障和

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宪法》中规定“: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为保证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我们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宪法》中规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发展。”《宪法》还正确评价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投资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城乡个体劳动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对于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通过立法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在我国与公有制相联系，也构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国家通过立法来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鼓励、引导并监督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除以上经济成份而外国家还通过立法规范了外商投资和股份制经济的合法主体形态及地位。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作用在于：首先，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其次，为改革措施的实施提供了一种可靠保证；再次，以法津手段保护了改革取得的成果。

(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涉外的一些法律，法规的制定、贯彻、执行，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学习较先进的国外管理经验，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制定与贯彻执行经济法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和计划两种手段的长处，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涵义

(一)经济法津关系的概念及涵义

经注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形成的，靠国家强制力得以保证实现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这一概念中说明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涵义：首先，经济法律是一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其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是由法律规范的，靠国家强制力得以保证的。再次，这种关系只发生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最后，这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是规定人们在这种关系中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该怎样做。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常构法律关系的主要有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它们分别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或称之为参加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在某一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各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的总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叫标的，是当事人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指向对象。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及范围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的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

行的协调关系。这种关系既不是严格的上下级行政命令，也不是一般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自由意志，而是一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与国家强制意志的结合。

2.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主要主体。行政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是主要主体，民事关系中公民是主要主体，而经济法律关系中企业是最主要主体。因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绝大部分关系发生在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国家机关间、企业内部、企业与公民或其他经济组织、实体之间。

3.企业内部组织和下属机构、有关人员是经济法的特有主体。企业内部和下属机构不是独立的法人，同时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不能成为民法、行政法的主体，只有经济法调整它们。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依法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等。其中作为经济法主体的机关主要是国家负责经济方面管理工作的经济管理机关。这种机关一般包括两类：行业性管理机关和职能性管理机关。

2.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企业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的，自主从事经济活动、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一般是指依法成立的、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的某些单位或社团组织。它们是经济的主要参与者。

3.企业内部组织及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是企业的内部职能性机构，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从业人员，在企业中承担某种职务的当事人。

4.农户、个体户和公民。农户指的是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专业户。个体户是指个体工商户，即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照章纳税、依法经营、以自食其力为主的个体工商业经营者。公民只在特定的情况下，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以公民的身份加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种关系才构成经济法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述

(一)经济权利的概念、涵义及分类

1.经济权利的概念及涵义。经济权利即为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具有自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这种为或不为一定行为都是伴随着经济利益的。它的涵义也主要是概念中的四个方面：即自已可以为或不为，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资格。

2.经济权利的分类。经济权利目前人们大体上将它们分为四类。即 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经营权、请求权。

(1)经济职权。即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2)财产所有权。即财产的所有者依法享有的对所有物可行使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一种绝对的、排他的物权。

(3)经营权。即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4)请求权。即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遭到某种非法侵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帮助和保护的权利。

(二)经济义务的概念、涵义及一般内容

1.经济义务的概念及涵义。经济义务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或合法约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允诺。概念中必须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叫积极义务，不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叫消极义务。

2.经济法主体应履行的一般义务，包括：

(1)贯彻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义务；

(2)履行经济管理职务的义务；

(3)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经济合同的义务；
(4) 不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
(5)其他法定义务；

复 习 思 考 题

1.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及其作用？
2.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3.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4.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相互关系如何？
5.经济权利的概念、涵义及分类。
6.经济义务的概念涵义及内容。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及涵义

公司一词是外来语，在英语中有两个不同的公司原词其性质是不一样的。其一是“company”,另一个是“corporation”。前者只是讲由多个主体投资共同经办某一社团型的企业，不一定是不是法人。后者是依法设定的，以营利为目的社团型企业法人。在美国英语中后者也被人理解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法人。

(二)世界各国关于公司的一般分类

1.按股东对公司及公司对社会所负的责任不同，可划分为：

(1)无限公司。所有股东不论其出资额多少，均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许多国家都不承认无限公司的法人地位。

(2)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以其经营的全部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种公司为法人型公司。

(3)两合公司。公司由一部分负有限责任股东和一部分负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这种公司属于非法人组织。

(4)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全部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有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经营的资本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类公司是最典型的企业法

人组织。

(5)股份两合公司。这种公司是两合公司的一个特例。公司由一部分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部分负股份有限责任股东构成。

2.按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可划分为：

(1)母公司。也称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控制其他公司的股份而实际上操纵其他公司的公司。这类公司分为混合控股和纯粹控股两类。

(2)子公司。公司资本被母公司控制一部分，在法律上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3.按公司之间管辖关系的不同，可划分为：

(1)总公司。是指依法首先设立或同时设立的，管辖全部分公司或公司机构的总的组织机构，具有法人资格。

(2)分公司。是在经济上、法律上都没有独立性的,总公司在国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不具有法人资格。

4.按公司的对外信用基础不同，可划分为：

(1)人合公司。公司的对外信用是以企业的投资者个人资产为基础，这类公司一般都不是法人。

(2)资合公司。公司以其经营的全部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这类公司的信誉基础是公司资本。这类公司一般是法人。

此外，公司还可依募集资本的方式不同分为开放式或封闭式公司 ；根据国籍不同还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根据股票的转让方式还可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等等。

(三)我国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调整的公司主要为两大类，一类是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类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拥有以下一些特征：

1.股东均负有限责任，公司也负有限责任。经营风险责任仅限于股东在该公司投入的资本额。

2.公司的资本不均分为等额股份。证明股东的出资股权证书称为股单或出资证明。该公司不准向社会发售股票，只能定向募股。在国外一般适合于家族型企业。

3.股东投资人数即有下限也有上限。

4.公司设立程序较为简单。一般不需像股份公司那样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只要股东认足投资资本并经验证合格，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即可取得法人资格开始营业活动。

我国目前的有限责任公司从投资者的角度可大致分为外商投资型，即中外合资与一部分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有限公司；内资私营型，即由国内私人投资者共同投资兴办的各类有限公司；国家独资型，即公司的全部资本由国家投资机构或国有投资者单独投资形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混合型，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或各种所有制成份混合的投资主体共同投资兴办的各类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司也称股份公司。这类公司目前代表了国际上各国公司的主流，往往以大型或超大型公司著称。这类公司有以下一些特征：

1.公司资本均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出资后以占有的股份额度对公司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东的身份以占有股票为标志。

2.股份的表现方式为股票。股份是计量公司资本的最基本单位，股票是股份的直接表现方式。由于现代公司股份的小额化，因些，股票在转让时可任意分割。股票的转让就是股东权的转让。

3.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都只有最低限制，而没有最高

限制。

4. 公司的设立程序较为复杂，需要经过严格审核、批准程序。

我国公司法规范的股份公司从股票的发行和转让方式上分可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指公司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家证监委批准在股票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公司；不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只能在证券公司或股份公司托管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柜台或电话台交易，也称场外交易。

二、公司法概述

(一)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概况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组织和调整公司行为的法律规范总称。公司法首先是一个组织法，它调整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等公司法律地位问题，也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权限的划定。公司法又是一个行为法，它调整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与转让，调整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活动等。

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是当今世界企业的组织形式的主流，公司的立法在西方国家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早在 1807 年法国就已在他们的商法典中规范了公司。我国的公司法的立法工作是 90 年代初期开始的。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人们试着让公司制度在我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运行，国务院为规范股份制企业制定和颁布了《股份制企业试行规范条例》。至 1993 年 12 月 29 日，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初步完成。八届人大五次常委会上正式通过了我国第一部正式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共 11 章 230 条,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公司法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法可以归纳有以下几条原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 投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原则。投资者由于其投资可享有股东所享有财产权益即共益权和自益权。共益权是指股东可凭借其占有的一定量股份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公司权利。自益权是指一般股东通过占有股份可获得公司分给他的股息和红利收益。公司通过吸收股东的投资，对通过投资转化形成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这种财产的运行需经法人组织以组织名义决策，因此可构成一种独立于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公司以其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3.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的原则。

4. 设立公司和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原则。

5. 公司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公司设立后要成为无主管部门企业，经营的唯一依据就是法律。公司只要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可得法律的充分保护。

6. 保障公司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设立后或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后要依法组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投资为主形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要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民主管理形式，诸如职工代表进董事会等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节　公司组织地位法律制度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

(一)股东和发起人必须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国有独资公司属特例，可以由一个国家投资主体设立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由于公司设立后股票可以交易转让，因此一般无法限定股东人数,但《公司法》规范了最低发起人数。发起人即为公司的直接筹备者是公司的第一批原始股东。《公司法》规定应有 5 人以上，并有过半数以上的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法》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可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式方式设立。

（二）股东的出资额或公司的股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公司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本在公司设立时要成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公司股东认缴的、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资本之和。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为：

1 以生产经营和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2. 以零售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3. 以科技开发、咨询和服务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特定行业的公司注册资本需低于前款定额的，由法律、法规另行规定。

一般不上市的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不低于人民币 1 000 万元。特殊行业低于限额的由法律、法规另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能少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

(三)要制定公司章程并在股东会、创立大会上通过

公司章程是规定公司宗旨、资本、组织结构、名称等对内对外事务的纲领性法律文件，是规范公司活动的公司内根本大法。

有限公司的章程要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股份公司要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公司的大会通过。

(四)有公司名称,并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

公司一般只准用一个名称。公司名称在登记后，在一定区域内享有专用权。公司名称可做为公司商誉的标志成为公司的一笔无形资产。公司名称一般由地域称呼、公司名称本身、经营的行业、公司的类型四个部分组成。公司的组织机构一般是指决策机构、执行机构、职能机构三个部分外加监察机构。即：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监事会。

（五）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生产经营场所分为住所和营业所。一般单体公司往往公司住所与营业所是一处，有些集团型的复合体公司住所是法人总部或称法人总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地的确定关系到司法管辖和公司的诉讼能力行使问题。

要求生产经条件是为了避免公司虚设，因为我国不允许也不承认“皮包公司”。

（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与筹办事项要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及权限

(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1.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涵义，性质及组成。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可以从法律意义和形式意义做双重理解。从法律意义上讲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人组织的决策权。从形式意义上讲它是依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种定期或不定期的股东参加的会议，会议的决定即是法人组织的意志。

有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很少，人们习惯称股东会，股份公

司由于股东较多，人们为了形容其规模习惯称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会。

除国有独资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组成的公司以外，一般无论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都设有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行使一般公司股东会中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增减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的权利。其他一般公司股东会的快策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他们的报酬；

(3)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

(5)对公司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对向现有股东以外的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6)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的章程以及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应行使的其他职权。

3.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和运作方式差别，两种公司在议事规则，会议制度上略有差别。

(1)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有限公司股东会有两种形式：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由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 时间 临时性会议由 1/4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 1/3 以上

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的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会议。召开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天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的决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增减注册资本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修改公司的章程的决议须经 2/3 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外，其他表决通过决议以过半数为准。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除《公司法》规定外依公司章程 。

(2)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会议制度。股份公司由于股东人数太多又分布地域空间广泛，因而一般情况下只能每年召开 1 次例行年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是董事人数不是《公司法》所规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二是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是持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是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是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可指定副董事长事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会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无记名股票的股份公司,应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将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公告。持无记名股票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至会议结束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股东出席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每股代表一份表决权。会议决议须以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股份表决有效。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修改公司章程须经有表决权股东过 2/3表决为有效。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代理人须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表决权方为有效。

股东会对所议的事项的决定应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保存。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违法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二)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1.董事会的构成

(1)一般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构 3～13 人。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成员中要有职工代表，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由 3～9 人组成,董事成员中也有职工代表，产生办法如国有投资主体的有限公司。

(2)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19 人组成。董事会都应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视需要设 1～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可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亦可依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董事长由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部门委派。

规模较小的，投资股东较少的有限公司可不设董事会，而只设 1 名执行董事。

董事会的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一般不超过 3 年，董事可连举连任。

董事长是公司法人代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